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77號

原告 安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紹御

被告 鄭宇廷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1172 號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鄭宇廷被訴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犯行，業經本院113年易字第1172號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安御有限公司就被告鄭宇廷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均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皆失所附麗，應均併予駁回。
-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503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吳宜珍

法官 高世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黃瓊儀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